附件2

福州市供销社2020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落实各直属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客观评价安全生产工作成效，服务市社综合改革发展。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福州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州市供销社各直属单位2020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情况的考评。**考评具体工作由市社经济发展处、监察审计室、其他处（室）组织实施。**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奖惩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达的2020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以及本年度安全工作部署要求等开展。

**第五条** 考评内容由安全生产责任控制指标、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成效、市社安全办综合评分、实地检查四个部分组成。**考评采取评分制，共1000分+50分（加分项），扣分以考核内容中的标准分为单元，扣完为止。**

（一）安全生产责任控制指标考评标准分为100分。内容由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起数一个方面组成。事故指标考评以市社经济发展处核对年度事故统计数据为准。

（二）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成效考评标准分为700分。内容由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制度机制建设、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以及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等五个方面组成。

（三）抽查被考核单位网点安全生产落实情况考评标准分150分。考核组在考评中将随机抽查1-3个网点，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四）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扣分为50分，根据各单位日常配合市社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五）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加分为50分，根据各单位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的考评，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等办法进行，坚持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做年度考评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性考核与量化考核相结合。

**第七条** 各单位负责人2020年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必须在考核当日交由考核组带回。

**第八条** 考评由考评组对照考评评分标准逐项查阅相关材料，分别进行评分，**并现场给予公布得分数。**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的年度考评情况，由市社经济发展处进行汇总和综合初评，并报市社领导审定，由市社确定并进行表彰奖励。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直属单位，取消评比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